

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乙方：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 北京市

安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毛力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5号

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书刚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3幢4层401室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业区汇营路1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1100006796214433

联系方式：15711306477

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提供安检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及法庭所辖区域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检服务需求，选派符合岗位履职要求的人员。

2. 工作内容和要求：

(1) 负责甲方院机关本部、执行局、溪翁庄人民法庭、西田各庄人民法庭、巨各庄人民法庭、太师屯人民法庭的安检工作，对所有进入审判场所的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安检，消除一切可能危及审判场所和参加庭审活动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保障庭审正常进行，为法院安全、审判、诉讼工作开展提供保障，降低法院人事管理的风险和成本。

(2) 结合审执工作需要，通过安检这一岗位职能防止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场所，保证参加庭审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3. 人员标准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无治安、刑事处罚、犯罪记录和不良记录，年龄 18-42 周岁。

(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4)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5) 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五官端正。

4. 安检员岗位职责

(1) 查验进入诉讼场所人员的身份信息，阻止无关或者不符合条件人员进入诉讼场所；

(2) 对进入诉讼场所人员的人身及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3) 维护安全检查场所秩序；

(4) 对安全检查场所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5) 其他与安全检查相关的工作职责。

5. 安检员纪律规定

(1)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各级领导管理,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现象应与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不擅离职守,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上岗时, 精神饱满, 服装整齐, 谈吐得体, 举止大方。

(3) 按规定着装上岗, 佩戴标识规范, 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岗位形象。

(4)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安检设备主要包括:X 光机, 液体检测仪, 身份识别仪, 金属检测门, 酒精检测仪, 手持金属探测仪等。

(5) 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 负责宣传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6) 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 确定可疑物品性质, 及时移交上级领导处理并做好记录。

(7) 文明值岗, 态度和蔼, 遇事讲究方式方法, 做到以理服人。用语要求: 使用普通话, 语言表达规范准确, 口齿清晰; 称呼应礼貌得体; 做到“四不说”, 即: 不说有伤自尊心的话, 不说有伤人格的话, 不说教训、埋怨、挖苦的话, 不说粗话、脏话和无理的话。

四、提供服务员工的管理

1. 服务期内,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 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交书面申请,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在接到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辞职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辞职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协助安全检查服务人员与甲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 服务期内,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离职或被甲方退回的, 根据甲方用工需求, 乙方应当在该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离职当日向甲方补充安全检查服务人员。

3. 服务期内,甲方对员工具有思想教育、管理、监督等权利。

4. 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将服务员工退回乙方。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 本合同期满终止的;

(3) 提供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工作的;

(4) 提供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5)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安检操作规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5.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甲方给予配合。

6.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并由乙方按时支付。

7.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判定由员工赔偿而员工未赔偿的,由乙方赔偿,乙方有权向该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进行追偿。

8.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五、计费标准

费用总额(小写): 251.414174 万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柒角肆分 (含安检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六、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约定,甲方分成4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一笔：对应服务期间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601063.11元，甲方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完毕。

第二笔：对应服务期间为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601063.11元，甲方应于2026年8月31日前支付完毕。

第三笔：对应服务期间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400708.74元，甲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第四笔：对应服务期间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911306.78元，甲方应于2027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

七、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名称：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14701283000318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八、乙方职责

1. 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的审查和录用。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岗前体检，向甲方提供身体健康并已获取健康证明的人员。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对其劳动者的义务，及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其他用工手续，在安全检查服务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及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 依法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负责办理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4. 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甲方给予配合。

5. 对于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协助甲方将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积极督促、配合甲方培训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6.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乙方派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7.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 负责安检员服装采购与发放,支付安检员食堂用餐、体检等费用。

九、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等。

2. 组织安全检查服务人员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要求进行学习、工作。

3.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内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十一、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培训安全检查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和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提供服务员工依法依规续延工作期限,乙方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不留用的,提供服务员工由乙方负责安排。

十二、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提供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提供服务员工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该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工商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 9111000067962144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韩书刚



电话:

电话: 15711306477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5号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业区汇营路
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
门支行

账号:

账号: 0147012830003185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2日



2005.1.18

2005.1.18